

【全國五專】

106 學年度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表

修正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網站」公告 106 學年度競賽參考項目，修訂 106 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附錄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之競賽推薦單位，各區招生簡章修訂內容如下：

招生區別 簡章修訂 頁碼	序 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修訂後簡章內容)	推薦單位 (原簡章內容)
北區五專 (第 98 頁)	2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未列推薦單位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南區五專 (第 69 頁) 中區五專 (第 45 頁)	2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二、本會將於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及個別網路報名系統，提示簡章修訂內容，供國中端承辦人及報名免試生參閱。

- 三、修訂後招生簡章請至 106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使用，各區招生委員會網址連結，請至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s://nenter5.jctv.ntut.edu.tw/>)。